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林妍忻  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331  
電子信箱：f314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4091708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917087A00\_ATTCH1.odt、0917087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以  
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679A號令修正發布之「國民小學  
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67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